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遂溪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

遂溪县司法局是行政机关，下属单位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遂溪县司法局总编制 80 名，其中行政编制 67 名，后勤服务编制 4 名，参公管理编制 5 名，公益 2 类 4 名。总人数 15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0 人，政府雇员 2 人，财政供养人员 105 人[在职 69 人（政法专项编制 61 人，工勤 2 人，参公管理 3 人，事业编制 3 人）退休 36 人]。

2、部门职能情况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及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3）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

件的监督、指导工作；（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协调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6）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7）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9）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普法工

作提质增效。(1)要统筹推进依法治县;(2)要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3)要构建普法宣传新格局。

2、聚焦便民惠民利民角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精准、专业、多元供给。(1)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积极提升律师服务水平;(3)服务政府重点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普法工作提质增效。(1)要统筹推进依法治县;(2)要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3)要构建普法宣传新格局。

2、聚焦便民惠民利民角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精准、专业、多元供给。(1)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积极提升律师服务水平;(3)服务政府重点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整体收入预算数为 1587.99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1587.99 万元;整体收入决算数为 1587.99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587.9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单位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戴林竹

副组长: 陈智勇

成 员: 黎相永、陈捷伟、李凤莲、周维赞、吴静静、杨国

柱、蔡虹琳、廖炳成

工作职责: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部门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岗位职责以及工作计划,细化绩效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方案,形成绩效自评体系;采取以听取汇报、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记录、询问本岗位人员等形式,核实重点领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汇总归纳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评分,得出绩效自评结论,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 自评工作过程。单位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其自评效果良好。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时,按时完成,质量良好。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数量指标:全年 15 个司法所共调处矛盾纠纷 4800 余件、开展大小型法制宣传活动 480 余场。2、质量指标:基层司法所修缮翻新均按照国家标准,建成至今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全年 15 个基层司法所共受理纠纷 4857 件,调解成功 4840 件,调成率达到 99.60%。全年举办开展各类大小型法治

宣传达 480 余场，受众近 16 万人次，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显著提高我县群众的法制意识。3、社会效益：硬件设施的更新换代，有利于县司法局以及基层司法所办公现代化，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有效便利的服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形式，不断创新，设计建设法治宣传文化村，全面覆盖的法制宣传栏，针对各个年龄段的群众喜好，以层出不穷的宣传形式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使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得到有效提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从整体上，各项绩效目标都已完成，整体效果较为理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各项绩效都达到良好效果。

3. 预算监督情况。无。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

情况来看，各项绩效都达到目标。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各项工作都达到目标。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本单位财务人员因专业知识不够熟悉，导致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效率不够高。

(四) 改进措施

建议县财政能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让本单位财务人员提高财务业务水平，让本单位各项工作能够更加顺利推动与开展。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